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5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奖励扶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与颍上县人民政府签订《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具体内容详细公司公告编号:2018-091）的相关内容。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收到颍上县人民政府从财政加快支持工业发展资金中拨出3236万元奖励资金，用以支持公司在颍上县《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项目》的发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资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资金的取得将对公司2019年度的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9-055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告知，经主管部门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20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黑龙江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19年6月19日（周三）14:00 至 16:30。

届时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黄海伦女士、财务负责人詹超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经营情况、融资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告知，经主管部门批准，公司聘任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月 13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9-046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文怡女士的通知：

2019年6月12日，朱文怡女士将其分别于2016年6月14日及2018年6月15日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3,510,000股（原质押数为1,950,000股，2017年6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变为3,510,000股）和470,000股股份均延期至2019年12月12日，本次是对其上述质押的延期，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和新的融资安排。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告：临2016-099、临2018-058。

截至本公告日：

朱文怡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17,422,1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6%，此次股权质押延期，质押数量不变，累计为101,792,0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69%。

刘辉先生作为朱文怡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2,028,7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0,198,0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1.85%。

综上，朱文怡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9,450,9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51%，累计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1,990,1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8%，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78%。

本次是朱文怡女士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和新的融资安排。朱文怡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及个人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本次质押延期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风险时，朱文怡女士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0	-	2019/6/21	2019/6/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2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5,0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52,7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20	-	2019/6/21	2019/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本公司股东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2）、除上述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 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 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 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 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以人民币派发,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元。

（5）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851-28419570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编号:临2019-031号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的名称: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公司现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增资后公司将持有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0.3744%的股权。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在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过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事项已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

●风险提示:标的公司面临周期性风险、下游行业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会成为影响公司投资收益潜在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优化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西焦化”或“焦化股份”）在煤化工领域的产业布局，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价值，公司拟对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潞安化工”或“标的公司”）增资，投资金额5,000万元，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潞安化工0.3744%的股权。

与公司共同参与本次投资的主体包括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集团”）、中科合成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股份”）、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气化工”）、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生工程”）、中科潞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潞安”）等，投资主体合计8家公司，均拟以现金方式向潞安化工增资，合计46,000万元。

本次参与增资的交易各方，山西焦化、同煤集团、阳煤集团、晋煤集团及标的公司潞安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根据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持有的省属 22 户企业国有股权全部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晋国资发〔2017〕35 号）要求，山西省国资委将持有的省属22户企业国有股权注入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因此上述企业构成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9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该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在过去12个月内未发生过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山西省国资委批准同意。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潞安化工（标的公司）

潞安化工是由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潞安集团”）出资设立,本次投资前潞安化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公司名称: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王桥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俊义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2月14日

公司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煤化工技术研发、转让和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对煤化工项目投资;煤炭及煤化工产品的生产、运输、销售;建设工程、建筑施工:煤化工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等。

最近一年及近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潞安化工资产总额7,781,888.33万元,负债总额5,358,684.82万元,资产负债率68.86%,所有者权益为2,423,203.52 万元,营业收入为2,148,827.11 万元,净利润为171,575.56万元[本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事务所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

截止2019年4月30日,潞安化工资产总额7,799,931.38万元,负债总额5,294,222.12万元,资产负债率67.88%,所有者权益为 2,505,709.26万元,营业收入为508,187.86万元,净利润为57,770.24万元（未经审计）。

2.同煤集团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郭金刚

注册资本:1,703,464.16万

成立日期:1985年08月04日

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特种设备安装;生铁冶炼;建材生产;仪器仪表制造、维修;专网通讯,基础电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饮用水供水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等。

3.阳煤集团

住所:阳泉市北大西街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翟红

注册资本:758,037.23万

成立日期:1985年12月21日

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矿石开采;煤炭加工;煤层气开发;建筑施工、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销;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煤气、电力生产,燃气经营、发电业务（仅限分支机构）等。

4.晋煤集团

住所: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鸿双

注册资本:390,519.56万

成立日期:1958年12月31日

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煤炭批发经营;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线路工程测量、桥梁测量、矿山测量、隧道测量、竣工测量等。

（二）关联各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潞安化工、同煤集团、阳煤集团、晋煤集团均受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控制,属于同一控制人的关联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企业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财务状况均良好、生产经营正常，都具有履约能力。

三、各方增资情况

公司及其他7家公司以现金出资向交易标的潞安化工增资合计 46,000 万元，持股比例合计为3.4442%;潞安集团同意放弃对于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占股比例0.3744%。

本次增资前后股东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前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对应的潞安化工注册资本额（万元）	计入潞安化工资本公积的数额（万元）	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
1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	0	100,000	-	-	96.5558
2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00	5,000	387.7551	4,612.2449	0.3744
3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5,000	5,000	387.7551	4,612.2449	0.3744
4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5,000	5,000	387.7551	4,612.2449	0.3744
5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5,000	5,000	387.7551	4,612.2449	0.3744
6	中科合成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	0	10,000	10,000	775.4065	9,224.5935	0.7487
7	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0	0	10,000	10,000	775.4065	9,224.5935	0.7487
8	惠生工程（中国）有限公司	0	0	3,000	3,000	232.6116	2,767.3884	0.2246
9	中科潞安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0	0	3,000	3,000	232.6116	2,767.3884	0.2246
	合计	100,000	100	46,000	146,000	3,567.0566	42,432.9434	100

增资前标的公司持股图:

增资后标的公司持股图:

3、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所涉及的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1292号），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潞安化工股权评估价值1,289,580.10万元,本次向潞安化工增资,以上述评估值作为潞安化工股权作价依据。该评估值已经山西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8048）,出资比例按照增资后各自出资额占潞安化工净资产的比例依法确定。

本次增资的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中科股份、空气化工、惠生工程、中科潞安

乙方:同煤集团、阳煤集团、焦化股份、晋煤集团

丙方:潞安集团

丁方:潞安化工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由甲方、乙方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所涉及的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1292号），截至本次增资的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潞安化工股权评估值为1,289,580.10万元作为潞安化工股权作价依据,以现金方式向潞安化工增资46,000万元;潞安集团同意放弃对于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三）支付期限

甲方各主体在收到产权交易机构关于本次增资的增资款的通知后

5个工作日内,应按产权交易机构的要求将约定的增资款直接付至产权交易机构的指定账户。

乙方各主体应根据丁方的增资款支付通知（支付时间与甲方各主体同步）将约定的增资款直接付至丁方的指定账户。

（四）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在产权交易机构出具本次增资的交易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各主体、乙方各主体与潞安集团共同协调召开潞安化工新一届股东会,通过与本次增资有关的决议,安排潞安化工及时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1、通过潞安化工现有章程的修订案,依法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商务部门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手续,甲方各主体、乙方各主体、潞安集团给予必要配合;

2、潞安化工向甲方各主体、乙方各主体、潞安集团分别签发《出资证明书》并变更股东名册。

上述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潞安化工应将加盖公章的新营业执照复印件、《出资证明书》原件、股东名册复印件、公司新章程原件等各一份分别交付给甲方各主体、乙方各主体、潞安集团。《出资证明书》及股东名册的记载应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潞安化工承担。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1、本次增资行为须潞安集团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报有权主管部门批复同意。

2、本次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签字（加盖名章与签字具有同等效力）且达到本条第一款条件之日起生效。（焦化股份作为上市公司,在其参与本次增资的投资行为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后,应按其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本协议对于焦化股份在其履行完毕上述程序后生效,且不影响本协议对除焦化股份外的其他各方的效力。）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后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各主体、乙方各主体未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按时支付增资款的,应就违约支付部分按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息向潞安化工支付违约金。

3、为避免疑义,甲方各主体、乙方各主体独立承担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相互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

五、对外投资对本公司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在相关行业的战略性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增加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的机会,为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议案》表决时,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6名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赵鸣、刘俊彦、史竹敏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对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山西潞安化工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风险防控措施

作为一家煤化工企业,煤炭市场价格波动会影响标的公司潞安化工的生产经营状况,受行业周期性影响,潞安化工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参股潞安化工后,本公司作为股东将督促潞安化工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盈利水平,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鉴于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19-04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5月份主要运营数据情况如下：

一、本月机队情况

本月新增1架空客A320neo飞机，引进方式为经营性租赁。

截止本月末，公司共运营86架空客A320飞机，其中自购飞机41架，融资性租赁飞机1架，经营性租赁飞机44架。

二、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情况

本月主要新增航线:深圳=名古屋（天天班）

三、本月运营数据主要情况

指标	当月数据	环比	同比	当年累计	同比
运力					
可用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34,781.90	5.32%	10.60%	164,798.16	8.83%
国内	22,923.93	3.73%	12.21%	107,912.13	8.23%
国际	10,724.64	9.87%	7.18%	51,099.64	8.70%
地区	1,133.32	-2.58%	11.83%	5,786.39	22.97%
可用座公里数(万人公里)	364,653.78	5.35%	11.01%	1,726,420.30	9.21%
国内	239,672.85	3.72%	12.61%	1,128,711.66	8.72%
国际	113,110.13	9.94%	7.67%	537,187.81	8.84%
地区	11,870.80	-2.44%	12.06%	60,520.83	23.36%
可用货邮吨公里数(万吨公里)	1,963.06	4.86%	4.13%	9,420.33	2.95%
国内	1,353.37	3.93%	6.25%	6,328.08	0.95%
国际	544.73	8.61%	-1.21%	2,752.74	6.19%
地区	64.95	-4.90%	8.15%	339.51	17.14%
载运量					
运输周转量(万吨公里)	30,248.91	4.76%	14.33%	143,329.65	12.55%
国内	20,437.14	4.39%	13.48%	95,653.99	10.13%
国际	8,841.39	6.47%	16.02%	42,770.56	16.40%
地区	970.37	-2.26%	17.26%	4,905.09	30.82%
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330,878.90	4.61%	14.56%	1,583,392.86	12.57%
国内	221,273.72	4.33%	14.26%	1,043,213.85	10.30%
国际	98,748.91	6.12%	14.89%	484,610.45	15.73%
地区	10,856.27	-2.62%	17.79%	55,568.56	31.97%
货邮周转量(万吨公里)	947.44	10.52%	11.06%	4,282.13	11.66%
国内	766.32	7.97%	1.26%	3,565.59	2.74%
国际	169.41	23.56%	100.37%	664.09	116.40%
地区	11.72	12.18%	-0.26%	52.46	-8.97%
总载运人次（千人次）	1,887.96	4.29%	15.64%	8,924.73	13.18%
国内	1,391.94	4.33%	14.49%	6,490.44	10.56%
国际	426.18	5.39%	19.43%	2,073.70	19.22%
地区	69.83	-2.81%	16.28%	360.58	30.84%
货邮载重量（吨）	5,135.70	8.90%	5.09%	23,863.88	6.80%
国内	4,373.92	6.93%	-0.83%	20,850.04	2.15%
国际	677.63	22.94%	74.28%	2,642.19	74.84%
地区	84.15	12.70%	-3.65%	371.66	-12.10%
载运率					
综合载运率	86.97%	-0.47%	2.84%	86.97%	2.87%
国内	89.15%	0.56%	1.00%	88.64%	1.53%
国际	82.44%	-2.63%	6.28%	83.70%	5.54%
地区	85.62%	0.28%	3.97%	84.77%	5.09%
客座率	90.74%	-0.64%	2.81%	91.72%	2.74%
国内	92.32%	0.54%	1.33%	92.43%	1.33%
国际	87.30%	-3.14%	5.48%	90.21%	5.37%
地区	91.45%	-0.18%	4.45%	91.82%	5.99%
货邮载运率	48.26%	2.47%	3.01%	45.46%	3.54%
国内	56.62%	2.12%	-2.80%	56.35%	0.98%
国际	31.10%	3.76%	15.77%	24.12%	12.29%
地区	18.04%	2.75%	-1.52%	15.45%	-4.43%

以上运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67,200	67,200	2019.6.18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5日和2019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毕文锋、曹华已离职，同意公司以15.44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7,200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5），自2019年3月20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毕文锋、曹华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7,2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5.44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员工毕文锋、曹华等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7,2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为2,894,2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297555）。

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7,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6月18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2,800,200	-67,200	132,733,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4,925,351	0	94,925,351
总计	227,725,551	-67,200	227,658,351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注销日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新泉股份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情况下的回购本公司股份，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部分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